

项目 4

常州郑陆~武澄 π 入安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调查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7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9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1
表 7	电磁环境监测	14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15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7
表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9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郑陆~武澄 π 入安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黄 清		联系人	王一平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局前街 27 号				
联系电话	0519-88191505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000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电力供应，D442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常州郑陆~武澄 π 入安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常州常供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常环核审[2023]38 号	时间	2023.5.31
建设项目核准部门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苏发改能源发[2023]18 号	时间	2023.1.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文号	常供电建[2023]138 号	时间	2023.6.30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常供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畅达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17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92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8%

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	郑陆~武澄π入安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建设郑陆~武澄π入安丰变电站 110kV 线路，2 回，线路路径总长约 0.24km，其中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19km，新建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05km。利用已有电缆通道长约 0.16km，新建电缆通道长约 0.08km。拆除已有 110kV 郑武 7403 线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19km。 本工程 110kV 电缆型号为 ZC-YJLW03-64/110-1×800mm²C 类阻燃电力电缆。	项目开工日期	2024.3.20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郑陆~武澄π入安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2 回，线路路径总长 0.24km，其中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19km，新建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05km。将郑陆~武澄线开断环入安丰变，形成郑陆~安丰、安丰~武澄单回电缆线路。拆除原有 110kV 郑武 7403 线#10~#11 塔间电缆线路路径长 0.19km。 本工程 110kV 电缆型号为 ZC-YJLW03-64/110-1×800mm²C 类阻燃电力电缆。	环保设施投入调试日期	2024.10.16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本工程建设过程如下： (1) 2023 年 1 月 5 日，本工程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3]18 号）； (2) 2023 年 5 月，本工程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 (3)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环核审[2023]38 号）； (4)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工程取得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初步设计批复（常供电建[2023]138 号）； (5) 2024 年 3 月 20 日，本工程开工； (6) 2024 年 10 月 16 日，本工程竣工，进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7) 2024 年 11 月，本工程开展验收调查及验收监测。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要求，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见表 2-1。

表 2-1 调查范围

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	调查（监测）范围
110kV 电缆线路	电磁环境	线路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范围内区域（水平距离）
	生态影响	线路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 范围内区域（水平距离）

环境监测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 705-2020）确定环境监测因子为：

- （1）电磁环境：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环境敏感目标

验收调查阶段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确定的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敏感目标、因项目建设发生变更而新增加的环境敏感目标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遗漏的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目标包括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生态保护目标。

（1）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为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需重点关注的对象，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

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对环境影响报告中列出的环境敏感目标的现场调查，经踏勘确定，本工程 110kV 线路调查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2）生态保护目标：线路调查范围内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重点关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工程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调查重点

- 1、项目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建设内容。
- 2、核查实际建设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3、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6、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电磁环境标准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 50Hz 所对应的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μT 作为验收监测的执行标准（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限值为 70dB(A)、夜间限值为 55dB(A)。

其他标准和要求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批复中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工程验收执行标准不涉及新发布或修订标准情况。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 本工程郑陆~武澄π入安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郑陆~武澄π入安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线路调度名称为 110kV 郑丰 7403/安武 7622 线，2 回，线路路径总长 0.24km，其中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19km，新建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05km。将郑陆~武澄线开断环入安丰变，形成郑陆~安丰、安丰~武澄单回电缆线路。拆除原有 110kV 郑武 7403 线 #10~#11 塔间电缆线路路径长 0.19km。 本工程 110kV 电缆型号为 ZC-YJLW03-64/110-1×800mm ² C 类阻燃电力电缆。				
建设项目占地、输电线路路径 1、工程占地 本工程 110kV 线路新建电缆沟（井）永久占地面积为 100m ² ，临时占地面积约 400m ² 。根据《江苏省电力条例》第十八条 地下电力电缆线路建设不实行征地。 2、输电线路路径 本工程将郑陆~武澄线开断环入安丰变，形成郑陆~安丰、安丰~武澄单回电缆线路。郑陆~安丰电缆线路自原有 110kV 郑武 7403 线#10 电缆终端塔电缆下地向北敷设，至安丰变电站东南侧转向西敷设接入变电站。安丰~武澄电缆线路自原有 110kV 郑武 7403 线#11 电缆终端塔电缆入地向南钻越工业大道，继续向南敷设，至安丰变电站东南侧转向西敷设接入变电站。拆除原有 110kV 郑武 7403 线#10~#11 塔间电缆线路。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投资总概算 4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20%；实际总投资 39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比例 1.28%，见表 4-1。 表 4-1 本工程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环保投资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实施阶段	污染类型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阶段	生态环境	合理进行施工组织，控制施工用地，减少土石方开挖，保护表土，针对施工临时用地进行生态恢复	3	2.5
	大气环境	施工围挡、遮盖、定期洒水	0.5	0.5
	水环境	临时沉淀池	0.5	0.5
	声环境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0.5	0.5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运、拆除的电缆由供电公司统一回收	0.5	1
运行阶段	电磁环境	线路采用地下电缆，减少电磁环境影响。运营期做好设备维护，并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加强运行管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有环保投诉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0.7	0.7
	生态环境	加强运维管理、植被绿化	0.3	0.3
合计			5	10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1、工程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本工程建设内容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没有变化。

2、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本工程调查范围内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没有变化。

项目分期验收情况

本工程一次建成，不存在分期验收情况。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分析，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评价范围内没有国家需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此外，根据现场勘查，本工程附近未发现有价值的文物。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工程新建电缆线路通道已取得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宁分局的盖章批准，利用已有电缆通道敷设电缆线路不新征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城镇发展的规划要求。

2、电磁环境

本工程线路采用电缆敷设，利用屏蔽作用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确保线路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3、声环境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设置围挡，控制设备噪声源强；优化施工机械布置、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合理安排噪声设备施工时段，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4、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线路工程施工废水主要为电缆沟基础等施工时产生的少量泥浆水，经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定期清理。线路施工阶段，施工人员居住在施工点附近民房内，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处理系统。

5、固体废物

加强对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拆除电缆的管理，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委托相关的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拆除的电缆由当地供电公司统一回收。

常州郑陆~武澄π入安丰变电站110kV线路工程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区域总体发展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等均满足相应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

本工程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郑陆~武澄 π 入安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环核审[2023]38 号）。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郑陆~武澄 π 入安丰变电站 110kV 线路，线路路径总长约 0.24km，其中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19km，新建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05km。拆除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19km。详见《报告表》。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理，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沉淀池、表土堆场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三）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附照片）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设施、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前期	生态影响	（1）线路尽可能减少新增土地占用面积，并注意生态环境的保护。 （2）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已落实： （1）已优化设计，线路全线采用电缆敷设，部分线路利用原有电缆通道敷设，减少了土地占用。 （2）本项目新建电缆线路通道已取得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宁分局的盖章批准，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城镇发展的规划要求。
	污染影响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本工程 110kV 输电线路采用电缆敷设，利用屏蔽作用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本工程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110kV 线路全线采用电缆敷设。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设施、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在建设沉淀池、材料堆场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已落实：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电缆管廊周围进行了植被恢复。
	污染影响	(1) 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施工现场设置围挡。 (2) 施工期所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3)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按报告表提出的方式处置。 (4)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要求。 (5)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已落实： (1) 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施工现场设置围挡。 (2) 施工场地设置了简易施工废水处理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不排入周围环境。 (3) 建筑垃圾由渣土公司清运，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迹地、临时占地周围垃圾已清理并进行了土地功能恢复。拆除的电缆由常州供电公司回收处置。 (4) 已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未在夜间施工。 (5) 本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设施、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生态影响	(1) 加强电缆管廊周围植被恢复，以改善运行环境。 (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1) 已按要求对电缆管廊周围进行植被恢复。 (2) 生态保护、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已落实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污染影响	(1)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已落实： (1) 已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见表7。 (2)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 7 电磁环境监测

电磁环境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1、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监测频次：监测 1 次
电磁环境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中布点方法，依据监测布点原则以及敏感目标实际情况，对线路周围设置监测点位，进行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
电磁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1、监测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CMA 证书编号：221020340440） 2、监测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电磁环境监测仪器及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运行电压已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
电磁环境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电缆线路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75.6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158μT。 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电缆线路周围所有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生态保护目标调查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进行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工程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工程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自然生态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电缆线路周围主要为道路、空地，工程所在区域已经过多年的人工开发，地表主要植被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无古树名木，无需要保护的野生植物资源。 本工程生态调查范围内未见有需要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出现，仅有鼠类、蛙类和一般鸟类等较为常见的动物，没有大型野生兽类动物。 3、农业生态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对施工道路等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清理、恢复。现场调查未发现工程建设破坏当地农业灌溉系统等现象。 4、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调查结果表明，本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已按原有的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所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管理措施等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线路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建设单位在施工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未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线路施工过程中地表土的开挖及渣土的运输会产生扬尘，短时间影响周围大气环境，但影响范围很小，随着施工结束已恢复。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这两类废水产生量较少，其中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厕所，定期清理。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两类。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及时清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拆除的电缆由常州供电公司回收处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生态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确认，本工程施工建设及调试期阶段很好地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现施工弃土随意弃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破坏生态环境及造成水土流失问题的现象。根据现场调查，电缆管廊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建设时堆积的渣土均已平整并进行绿化，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污染影响

1、电磁环境调查

本工程输电线路优化了线路路径，采用电缆敷设减少了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电缆线路周围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运行等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电力行业环境保护监督规定和环境保护运行规定。建设单位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实施细则》等，对输变电设施运行、维护、事故应急处置等均有详细的规定。

（1）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设环保兼职。常州供电公司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并将有关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内容列入相关施工文件中，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有环保专职。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输电线路运行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线路工区负责，常州供电公司对运行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工程附近的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工程竣工投运后需按要求进行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对电磁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工程的电磁环境状况，监测频次为工程投运后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项目建成投运后，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电磁环境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本工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1。

表 9-1 运营期监测计划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点位布设	电缆线路附近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监测指标及单位	工频电场强度（V/m）、工频磁感应强度（μT）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监测频次和时间	线路工程调试期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昼间监测一次，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等）及时归档，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经过调查核实，施工期及运行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 （1）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 （2）环境管理制度完善。
- （3）环保工作管理规范。本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表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调查结论**

根据对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常州郑陆~武澄 π 入安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的环境现状监测以及对工程环保管理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角度提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1、工程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的建设项目为常州郑陆~武澄 π 入安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郑陆~武澄 π 入安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线路调度名称为 110kV 郑丰 7403/安武 7622 线, 2 回, 线路路径总长 0.24km, 其中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19km, 新建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05km。将郑陆~武澄线开断环入安丰变, 形成郑陆~安丰、安丰~武澄单回电缆线路。拆除原有 110kV 郑武 7403 线 #10~#11 塔间电缆线路路径长 0.19km。

本工程 110kV 电缆型号为 ZC-YJLW03-64/110-1 $\times$ 800mm²C 类阻燃电力电缆。

本工程总投资 392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 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中已基本得到落实。

3、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 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进行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 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工程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本工程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工程施工期及调试期严格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电缆管廊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 建设时堆积的渣土均已平整并进行绿化, 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4、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电缆线路周围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5、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通过及时掌握工程电磁、噪声等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6、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上所述，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本次验收的建设项目为常州郑陆~武澄 π 入安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该工程已经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调试期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限值要求，建议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加强输电线路的日常监测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稳定达标。